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第九十四、一〇八、一二七次教務會議及二四八次教學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
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教育部台(八四)技字第〇四六四一四號函核准備查  
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(八九)技(四)字第八九〇〇三九〇八號函核准備查  
九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台(九一)技(四)字第九一一六三五五六號函核准備查  
九十八年八月十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〇九八一〇一三一二五〇號函核准備查  
一〇一年十一月四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一〇〇〇一九九〇五〇號函核准備查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；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- 一、符合系(所、學程)修業規定並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  - 二、已完成論文初稿之當學期起。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，其論文初稿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。
- 第 三 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應依照各系(所、學程)所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。
- 第 四 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- 一、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  - 二、辦理碩士學位考試。
- 第 五 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考試委員三至五名，其中校內委員至少二名。
  - 二、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   - (一)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    - 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   - 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  - (四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三、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  - 四、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各所長遴聘之。
  - 五、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與研究生具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擔任。
-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、第四目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、學程)務會議訂定之。
- 第 六 條 辦理學位考試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，經系（所、學程）通知並檢具繕印碩士論文與提要（繳交系、所規定之份數），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。

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，其碩士論文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。

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

二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或B-為及格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，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四、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五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依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六、已於國內、外取得學位之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等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第 七 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其時間由各所（學程）自行訂定，惟其舉行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，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底。

第 八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予以撤銷，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並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另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